

香港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香港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3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零九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7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u>頁數</u>
前言：核證程序概覽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2
讚揚	2
贊同	3
建議	4
1. 引言	6
2. 港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和提升制度概覽	7
領導及管理	7
委員會和質素保證／質素提升機制	8
校外人士的意見	10
學生參與	10
學院和學院檢討	10
員工政策和進修	11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11
教育目標和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	11
4. 管理、籌劃和問責	12
策略發展和規劃	13
管理資訊	13
資源分配	14
新發展	14
5.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14
6. 課程檢討與監察	15
學生對教師的教學評價	15

師生諮詢委員會	16
學院學務檢討	17
課程檢討	18
大學調查、校外指標和校外人士的意見	19
非本地課程	19
7. 課程設計與發展	20
課程改革	20
學生自主的課程架構	21
教學與研究的關係	22
8. 學習環境	22
學習空間及學習社區	22
圖書館設施	23
資訊科技和網上學習	23
對學生的支援	24
學術輔導	24
入學輔導	25
語文支援	25
9.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25
10. 評核	27
校外主考	27
政策及常規	27
常模參照和標準參照	28
給予學生的回應	28
評核政策	29
成績上訴及申訴	29
抄襲和違反學術誠信	30
評核非學術人員和專題研究生的工作	31

11.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31
教職員進修和支援	31
工作表現檢討及發展計劃	32
對優秀教學表現的表揚	32
教學獎	33
教學發展補助金	33
質素提升	34
專題研究生、導師和其他人員的教學工作	34
12. 學生參與	35
13. 專題研究生課程特有的活動	36
委員會及管理架構	36
政策及程序	36
培訓和支援	37
進度和科目的監察	38
資訊管理	38
提升專題研究生教育質素	38
14. 教與學行動計劃	39
15. 總結	40
附錄 A： 香港大學(港大)	41
附錄 B： 港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44
附錄 C： 簡稱和定義	47
附錄 D： 港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8
附錄 E：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9

前言：核證程序概覽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和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院校擴充和市民對質素事宜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的身分，協助教資會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質保局主要透過在各院校進行質素核證，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和海外學者，一般也包括一名非高等教育界的本地社會人士。所有評審員均在其所屬專業界別擔任或曾經擔任要職。海外評審員均具備高等教育質素核證的經驗。因此，核證過程事實上是一項友儕檢討。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以及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深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各有其獨特角色和使命，這反映教資會的理念，即建立一個多元化而又互相緊扣的高等教育體系。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正是基於這個理念。質保局同意院校應按本身的使命訂定適當目標，因此不會以單一套標準或目標來束縛各院校。院校的目標各有不同，反映各自的使命，以及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質保局核證院校質素時，會以“切合所需”為標準。

質保局並非按照一套既定的標準進行核證。質保局要求院校述明自行釐定的標準和背後的理據，並說明如何達到這些標準。由於學生學習是質保局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質保局會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核證程序詳情(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核證便覽》(請到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瀏覽)。

摘要

學生學習質素是質素保證局(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焦點所在。質素核證旨在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和公眾保證，各院校履行承諾，實現角色說明和使命所述的教育目標。因此，質保局質素核證會審視院校在教與學方面是否“切合所需”，並查核院校有否制訂程序以切合既定目的、有否採取行動並運用資源以達到目的，以及是否有可核實的證據顯示該校達到這些目的。

質保局於二零零九年對香港大學(港大)進行質素核證，這是核證報告的摘要。報告載列質保局評審小組的核證結果，並輔以詳盡分析和評論。報告涵蓋每個重點範疇和對院校整體的核證結果。評審小組視乎情況，以不同方式表述核證結果，包括讚揚良好做法，贊同院校在自我檢視後所作出的改善，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下文詳列這些核證結果。根據報告內容，質保局的核證結果確認，港大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經歷，在中央以至學系和學院層面都給予學生良好而有效的支援。在教與學方面，港大全校都能找到良好例證；港大可更有系統地善用和評估這些良好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質素。港大顯然決心提升教與學的質素；如能實施質保局的建議，應能事半功倍。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港大在籌劃主要教育措施和提升質素方面，加強中央領導，特別是開設副校長(教學)一職掌管有關工作。[第 8 頁]
2. 質保局讚揚港大廣邀校外學者和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保證港大課程的質素和頒授學位的學術水平。[第 10 頁]
3. 質保局讚揚港大藉師生諮詢委員會和學系／學院機制，認真考慮學生的意見。[第 16 頁]
4. 質保局讚揚港大設有穩當可靠的學務檢討程序，評估學院或單位在教與學等方面是否切合所需。[第 18 頁]
5. 質保局讚揚港大為學生舉辦各式各樣聯課和課外活動的方針。這些學習活動，特別是海外體驗的機會，備受學生歡迎。[第 27 頁]

6. 質保局讚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為教師開辦教育進修課程，成績斐然，並與學院合作，推廣優質教與學和創新教學法。[第 32 頁]
7. 質保局讚揚港大設立教學和研究生導師獎勵制度。[第 34 頁]
8. 質保局讚揚港大詳細訂明和推行專題研究生培訓、督導和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向專題研究生提供完善支援。[第 39 頁]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港大認同有需要制訂和監察全校通用的政策，並採用權責下放的程序和架構，確保在全校貫徹推行這些政策。[第 7 頁]
2. 質保局贊同港大認同有需要研究如何加強統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確保全校所有這類課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一致的教與學和評核政策；以及確保將本科課程改革產生的良好措施和政策應用於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第 9 頁]
3. 質保局贊同港大採取適當策略，鼓勵員工參與制訂和推行教與學新措施，例如推行新本科課程改革重要一環的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第 12 頁]
4. 質保局贊同港大修訂學生評價教學問卷和相關程序，以及計劃以有關數據為基礎提升教與學質素；並致力監察各項修訂是否有助提高教與學成效。[第 17 頁]
5. 質保局贊同港大計劃制訂全校適用的課程檢討政策和指引，以及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就所有修課式課程實施檢討制度。[第 18 頁]
6. 質保局贊同港大的課程設計與發展方法；為二零一二年所有本科課程及二零一零至一二年過渡期的課程制訂學生自主的課程架構；以及計劃在本科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採用全校共通的課程架構及學分制度。[第 22 頁]
7. 質保局贊同港大認同在課程改革過程中，有需要制訂和實施全校適用的網上學習策略。[第 24 頁]

8. 質保局贊同港大為學生提供各種學術和非學術支援服務，以及因應新四年制課程發展學術輔導制度，令學生選科時掌握更多資料。
[第 25 頁]

9. 質保局贊同港大在促進校園國際化的過程中，採取合適措施，幫助非本地學生融入校園。
[第 26 頁]

10. 質保局贊同港大擬按行動計劃跟進自我檢視結果，並建議港大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a)包括核證報告的結果，以及(b)訂明最終和中期目標、表現指標及負責採取各項行動的人員，以便該校監察行動計劃的推行情況。
[第 39 頁]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港大訂明系主任、學院院長、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委員會須定期和有系統地參考的指定數據，包括主要表現指標，以監察學生學習質素和學位的學術水平。
[第 8 頁]

2. 質保局建議港大檢討中央、學院和學系的委員會架構和相互關係，以精簡決策程序，確保校方能監督各學院和學系執行中央政策的情況。
[第 10 頁]

3. 質保局建議港大考慮為全校制訂科目及課程設計和審批範本，以確保新科目／課程符合該校的整體教育目標。
[第 15 頁]

4. 質保局建議，就於伙伴院校授課但由港大頒授學位的課程質素保證而言，港大應(a)訂明港大與伙伴院校各自的角色和責任；以及(b)如這些課程與港大開辦的本地課程名稱及／或性質相同或類似，港大可考慮委任相同的校外主考。
[第 20 頁]

5. 質保局建議港大探討如何在修課式課程中把研究結合教學，從而建立清晰的教學與研究關係。
[第 22 頁]

6. 質保局建議港大從速在所有學院及學系實施適用於所有修課式課程(包括本科及研究生課程)的評核政策；以及向教職員及學生闡釋該政策。
[第 29 頁]

7. 質保局建議港大確保成績上訴政策廣為全體師生所知，並在全校貫徹執行。[第 30 頁]

8. 質保局建議港大制訂策略，以找出、評估、推廣和監察全校的教與學良好措施，不斷提升學生學習質素。[第 34 頁]

9. 質保局建議港大制訂有關分配教學及評核工作的職務予負有教學職務的非學術人員(例如專題研究生)的政策，以及有關人員的培訓要求，確保所有參與教學和評核學生的人員，皆符合所需資歷，以維持一貫學術水平。[第 35 頁]

1. 引言

- 1.1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大學(港大)學生學習經歷的質素進行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結果。本報告以港大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質保局提交的院校報告為基礎。該報告是一份關鍵文件，由港大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評審小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了為期一天的首次會議，討論院校報告。其後，評審小組主席和核證統籌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訪問港大，討論和商定核證訪問的細節安排。
- 1.2 評審小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至二十三日期間訪問港大，會見了逾 110 名教職員和 48 名學生，以及多名校外相關人士，包括港大校務委員會非學術界成員、本地僱主和港大畢業生。
- 1.3 港大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院校之一，聘用逾 1 450 名全職和兼職教學人員。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在港大 10 個學院、46 個學系和 22 個獨立研修及學習分部就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人數(按人頭計算)超過 22 000 名(12 031 名本科生、7 683 名修課式課程研究生和 2 376 名專題研究生)。此外，有 900 名學生修讀五個在香港境外開辦的課程，畢業後可獲港大頒授修課式課程研究生學位。附錄 A 載列了港大概況，包括該校與教資會商定的角色說明，以及該校歷史、抱負、使命、策略和教務結構。
- 1.4 港大對核證報告的回應載於附錄 B。核證報告所用的簡稱和定義臚列於附錄 C。評審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D。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E。
- 1.5 學生學習是核證制度的焦點所在，因此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並研究這些活動是否有助院校達到教育目標。這些活動的範圍，由管理、籌劃和政策發展，以至課程設計、審批和檢討，以及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質保局已揀選了多項所有院校均有進行的活動，定為核證的“重點範疇”。每個重點範疇都與學生學習質素息息相關，而且定義較為廣泛，可根據各院校的活動和

做法詮釋。整體而言，這些重點範疇實際界定了質保局質素核證的範圍。

1.6 本核證報告是依循《質保局核證便覽》¹所載的一般指引擬備的，涵蓋核證的重點範疇。本報告的結構大致參照港大院校報告的格式。

1.7 港大在整個核證過程中全力合作，堪作典範，質保局和評審小組在此衷心致謝。

2. 港大教與學質素保證和提升制度概覽

領導及管理

2.1 港大向來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管理各項活動，教與學的工作，包括質素保證和提升，主要由各學院和學系負責。這在第二輪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的檢討²中被認同是一項優點，然而港大亦認為，如權責更為集中及規範化，可減少“由下而上”的管理方式所引致學院之間的差異。港大在院校報告中指出，該校在二零零三年進行內部檢討後，已採用“行政主導”管理架構，以中央政策協調各學院不同但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並以行政委任方式任命學院院長。

贊同 1

質保局贊同港大認同有需要制訂和監察全校通用的政策，並採用權責下放的程序和架構，確保在全校貫徹推行這些政策。

2.2 港大認同教與學是該校的核心使命，因此作出重大決定，在二零零七年開設專責教與學事務的副校長一職。在籌劃和推行主要新措施的過程中，副校長(教學)加強了中央領導角色。這些新措施包括制訂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新四年標準本科課程³，採用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果效為本方法)；以及推廣教學學術成就。在上述行政主導架構下，良好和有效溝

¹ <http://www.ugc.edu.hk/eng/qac/index.htm>

² <http://www.hku.hk/tlqpr>

³ 在香港又稱為籌備“3+3+4”學制。

通十分重要。副校長(教學)顯然發揮了積極作用，激勵全校提升質素和推行這些新措施。副校長(教學)與其他人員合作，讓學院、學系和學生參與制訂日後的課程和決定採用新的教與學方法，藉此確保中央推出的措施獲得各方認同。

讚揚 1

質保局讚揚港大在籌劃主要教育措施和提升質素方面，加強中央領導，特別是開設副校長(教學)一職掌管有關工作。

- 2.3 本核證報告會一再指出，港大須在行政領導與權責下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確保全校採用一致的方法管理教與學活動——請參閱第 2.1 段。評審小組亦建議，港大應致力確定、評估和推廣良好措施，並採用適當的主要表現指標，加強對教與學表現的監察。請參閱第 4.8 段。

建議 1

質保局建議港大訂明系主任、學院院長、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委員會須定期和有系統地參考的指定數據，包括主要表現指標，以監察學生學習質素和學位的學術水平。

委員會和質素保證／質素提升機制

- 2.4 教務委員會是負責教務的主要組織，轄下設有多個小組委員會，負責代教務委員會保證和提升學生學習質素，並按情況向教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供正式通過。這些小組委員會包括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教務發展委員會和學務檢討委員會。研究生事宜由研究生教育政策委員會和轄下小組委員會(包括研究課程委員會)負責。按照“行政主導”管理制度(見上文第 2.1 段)，這些委員會的主席通常由副校長級人員擔任，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2.5 新四年制課程工作小組統籌新學制的課程、基礎設施和人力資源，為二零一二年推行新學制做好準備。四年制課程發展策劃委員會及轄下八個小組委員會和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督課程政策和設計。由於要籌備二零一二年新課程，港大修訂現有課程，以配合果效為本方法，並會在二零一零年推出新的三年制課程。請參閱第 3.3 和 7.6 段。港大如此重視新本科課程固然可以理解，但這樣做可能無意中令教務委員會轄下的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暫緩。

2.6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只涵蓋本科課程。港大並沒有設立相應的委員會，統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這類課程由學院自行設計，課程結構不盡相同。港大或可研究如何使所有修課式課程的結構和政策更趨一致。

贊同 2

質保局贊同港大認同有需要研究如何加強統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確保全校所有這類課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一致的教與學和評核政策；以及確保將本科課程改革產生的良好措施和政策應用於修課式研究生課程。

2.7 此外，由於港大架構龐大而多元化，因此須訂明各層面(中心、學院、學系、課程)在質素保證和質素提升方面的角色和管理職責，以免權責混亂、重疊和出現缺漏，更重要的是確保該校所有學生均能公平地體驗優質學習經歷。正如第 2.2 段所述，港大正在改用果效為本方法和籌備“3+3+4”學制，並改以委任方式任命學院院長(第 2.1 段)。港大須訂明學院院長的新職能，並提供適當支援和指引，幫助他們履行職責。港大應鼓勵各學院院長與其他管理人員分享良好措施和活動，確保在權責下放與權責集中兩者之間取得恰當平衡。評審小組亦認為港大可以精簡委員會架構。港大已確定兩個委員會可以合併，這個例子載於第 13.3 段。評審小組亦得悉港大更改委員會架構的建議。

建議 2

質保局建議港大檢討中央、學院和學系的委員會架構和相互關係，以精簡決策程序，確保校方能監督各學院和學系執行中央政策的情況。

校外人士的意見

- 2.8 港大質素保證架構的重要一環，是在課程設計、發展和監察程序和學院檢討過程，諮詢校外資深學者和專業人士。校外主考制度亦是評核程序的特點之一。採納校外人士意見是良好措施，下文相關章節會再探討。港大亦有採用國際參照基準，作為發展的依據和評核教與學成效的尺度。當然，這亦需要小心選用適當的基準，明智地應用其結果。

讚揚 2

質保局讚揚港大廣邀校外學者和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保證港大課程的質素和頒授學位的學術水平。

學生參與

- 2.9 港大使用學生評價教學問卷，定期收集學生對所修讀科目和教學質素的意見。港大現正檢討這項安排，詳情載於第 6 節。第 6 節和第 12 節探討學生參與教與學質素保證的其他機會。

學院和學院檢討

- 2.10 各學系的學生學習質素，主要由所屬學院負責保證。為此，個別學院因應本身需要，設立不同的委員會和架構。學務檢討委員會對學院、研究中心和其他獨立單位進行全面綜合學務檢討，詳見第 6 節。

員工政策和進修

- 2.11 港大按周年工作表現檢討及員工發展程序，管理員工表現，詳見第 11 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配合這個程序，為員工提供不同的進修機會。這些課程有的由中央開辦，有的由學院自行開辦。

3. 闡明恰當的目標

教育目標和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

- 3.1 港大擬定了六大教育目標，以配合新四年制本科課程的發展。教務委員會經兩年時間制訂這些目標，其間曾舉行多次會議和集思會諮詢港大全體教職員和學生，並經再三斟酌才作定案。港大如要全面達到這六個教育目標，必須確保所開辦的學分課程符合這些目標，並評估這些課程的成效。請參閱第 7.5 段。
- 3.2 港大按照這些教育目標，發展新本科課程，採用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果效為本方法—請參閱第 2.2 段)，按預期學習成效調整教學法和評核方法。港大採取有效的溝通策略，與員工合力制訂和推行新措施(請參閱第 2.2 段)，使員工普遍知悉教與學方法的重大轉變，情況令人鼓舞。在推行新課程時，港大須確保全校師生都瞭解果效為本方法和如何衡量成效。評審小組認為，科目成效表現指標、學生學習概覽和有系統的畢業生成就調查等措施，有助推行果效為本方法。
- 3.3 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都知悉所修讀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效。不過，他們對新課程的教育目標則不太掌握。這不足為奇。港大正致力確保現有學生的學習質素與新教育理念和目標一致。為此，港大計劃把新四年課程的元素加進二零一零年開始的三年制課程內。港大可藉此評估新課程各方面，並視乎需要在二零一二年前修訂課程。最重要的是，這樣可確保在二零一二年前入讀港大的學生可受惠於教學法和課程結構的轉變。港大把這些目標融入課程內後，須考慮如何經常在科目和課程刊物向學生闡釋教育目標，以及如何向校外有關各方說明這些目標。

- 3.4 採用果效為本方法，是新(本科)課程改革的重要一環，有助把教育目標融入課程，使各層面(大學、課程、科目)訂定的學習果效，與教學法和評核方法能夠互相配合。這是良好措施。就研究生而言，港大亦須確保課程發展和相關程序與述明的教育目標一致(請一併參閱第 2.6 段)。評審小組得悉，港大十分重視把六個教育目標(見第 3.1 段)應用於修課式研究生課程(請一併參閱第 2.6 和 7.8 段)，現正採用果效為本方法制訂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科目大綱和港大專業進修學院⁴的課程，包括須接受質保局質素核證的課程。

贊同 3

質保局贊同港大採取適當策略，鼓勵員工參與制訂和推行教與學新措施，例如推行新本科課程改革重要一環的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

4. 管理、籌劃和問責

- 4.1 一如第 2.4 段所述，教務委員會轄下有多個大學層面的委員會。這些中央委員會負責制訂教與學政策，並代教務委員會統籌這些政策的推行。
- 4.2 在學院層面，院務委員會負責確保轄下學系保證和提升課程的教與學質素及推行大學政策。這個安排使大學政策可以靈活推行，以切合各學科的不同需要及組織架構。
- 4.3 港大在院校報告中表示明白有需要在權責下放和中央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小組對此亦表示贊同。行政主導的管理架構(第 2.1 段)和持續讓員工和學生參與的做法，是加強中央管理和確保學院和學系推行大學政策的重要因素，能確保學生學習質素全校一致。請一併參閱贊同 1 和第 2.7 段。定期讓員工參與校政，可避免因推行中央政策而使員工失去歸屬感和自主權。不過，港大應小心確保學院和學系轄下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清晰明確，沒有重疊，而且權責下放的架構不會過於臃腫，調度不靈。

⁴ SPACE 為專業進修學院的簡稱，中文沒有簡稱。

- 4.4 港大新四年制課程的管理和推行，都由中央策導和統籌，是港大籌劃工作的重點。不過，現有學生和未來數年入讀三年制課程的學生的需要，也不容忽視。港大深明此理，並已就此作出回應(請參閱第 3.3 段和第 7 節)。
- 4.5 港大正為新四年制課程制訂和推行多項政策和措施(例如有關果效為本方法、課程審批和評核事宜的政策和措施)；這些政策和措施會同樣適用於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在推行贊同 2 所述的安排時，應確保港大在發展新本科課程時制訂的新措施及一般的良好措施，可惠及現有和日後修課式課程研究生，並使這類課程更臻完善。請一併參閱第 2.6、6.12 和 7.8 段。

策略發展和規劃

- 4.6 港大校務委員會領導該校制訂教與學的抱負和實施策略，例如最近推行第 2.1 和 2.2 段所述管理架構和方式的變革。校務委員會已在五年策略發展計劃中定下優先處理的四大策略範疇，為每年的學院發展計劃設定框架，為港大每三年一度的教務發展計劃提供依據。學院發展計劃不但用以分配資源，而且在制訂策略計劃和檢討學院進度方面，發揮重大作用。請一併參閱第 4.9 和 4.10 段。
- 4.7 評審小組審視了數份學院發展計劃。雖然這些計劃方針各有不同，但足以證明學院按程序進行規劃，亦反映管理層由上而下策導全校發展，而學院則由下而上提出優先處理的項目和措施。學院發展計劃亦匯報上一年的工作成果，有助中央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

管理資訊

- 4.8 港大提供了一些管理資料樣本給評審小組參考，這些資料可經網上的行政資訊系統取閱。港大亦有一套全面的成就指標—請參閱第 4.10 段。不過，高級管理人員、學院院長、系主任和相關委員會(財政預算及資源委員會除外—見第 4.10 段)似乎沒有定期和有系統地使用管理資訊。評審小組得悉，為推行“3+3+4”學制，港大正在採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新系統應可提供更多類別的管理資訊，而且更便於使用。小組促

請港大趁此機會定出校內各層面須定期參考的主要數據，以便適當監察教與學質素，並為改革提供依據。請參閱建議 1。

資源分配

- 4.9 港大按學院發展計劃而非就個別課程，把資源分配給各學院。這個模式較為靈活，學院可在不超出整體財政預算的情況下調動資源，以應付不同科目的學生人數變動，例如範圍廣泛的文學士和理學士課程可提供較多科目供學生選擇。港大亦可根據每年的學院發展計劃，監察在三年期內開辦的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所獲分配的資源。
- 4.10 根據現行的撥款模式，財政預算有約 5%可用作發展新策略項目。學院之間須競逐資源；校方會根據多項成就指標把資源分配予學院。財政預算及資源委員會制訂了 122 項成就指標，用來全面評核學院的表現。這些成就指標衡量學院的教學和研究表現，以及與社區和專業界別的互動關係和發揮的影響力；其中 55 項可以量化。

新發展

- 4.11 港大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新課程。新主校園一百周年校園一設有研習坊(請一併參閱第 8 節)和其他設施，以配合四年制課程採用的新教學法和新教與學模式。港大亦從大學發展基金撥出相當部分，加上金額較教資會的教學發展補助金為高的大學經費，資助課程改革和發展教與學的新措施，以及營造切合學生需要的學習環境。請一併參閱第 11.12 段。

5. 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

- 5.1 學系和學院推動教務發展，如擬開辦新課程，必須請校外人士提供學術意見，並須以國際上水平相若的大學所開辦的類似課程為參照基準，校外顧問關注的問題，均須一一處理。評審小組看到不少例子，顯示各學院／學系實行這項政策。請參閱讚揚 2。

- 5.2 教務發展委員會向各學院提供擬備課程建議的概括指引，包括要求學院就自資課程提交財務計劃。課程建議須先由學院的院務委員會通過，再交教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最後呈交教務委員會考慮和審批。新開辦的課程如由教資會資助，須先經教資會通過。評審小組清楚看到，每項建議都經過反覆審議才通過，教務發展委員會確定學院和學系已解決校外顧問及／或該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後，才把建議轉交教務委員會審批。
- 5.3 評審小組注意到數個例子，顯示港大如何把課程和科目學習成效對應教育目標。有一個學院設計了範本，把科目的教與學和評核方法對應教育目標、課程學習成效和科目學習果效，這是良好做法。
- 5.4 港大明白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結構(和評級)在某程度上須予統一。在這方面，採用範本把授課和評核方法對應果效的做法會有幫助(請參閱上文第 5.3 段)。整體而言，這都反映港大的課程發展和審批程序做法良好。

建議 3

質保局建議港大考慮為全校制訂科目及課程設計和審批範本，以確保新科目／課程符合該校的整體教育目標。

- 5.5 教務發展委員會在審批課程的過程中，考慮課程所需的一切資源，這是良好做法。圖書館亦提供全面的意見，這從圖書館為學生學習提供資源充足的支援可見一斑。評審小組認為，港大應制訂類似程序，有系統地考慮新課程和科目的資訊科技需要。請一併參閱第 8.4 和 8.5 段。

6. 課程檢討與監察

學生對教師的教學評價

- 6.1 港大使用學生評價教學問卷，監察學生對科目和教學質素的意見。該問卷採用標準格式，經學系派發，由大學中央處理。系主任／學院院長會收到轄下所有教師和科目的評價報

告；教師會收到任教科目的報告。這些科目報告會為周年工作表現和發展檢討(請參閱第 11 節)提供依據。

- 6.2 學院的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審閱教學問卷內一般科目項目的評分，然後向教務委員會轄下教與學質素委員會(質素委員會)提交年報，匯報課程評分和相關事項，包括處理問題的方法、遇到的困難和良好措施等。港大可把良好措施納入全校質素提升策略—請參閱第 11.13 段和建議 8。
- 6.3 質素委員會最近全面檢討學生評價教學問卷，並重新設計問卷表格，把重點放在學生學習方面。在核證訪問期間，港大正試用新的學生評價教與學問卷。評審小組贊同改變問卷的焦點，以及以問卷方式監察在正規課程採用果效為本方法對學生學習經歷的影響，藉以衡量港大達到其教育目標的情況。請參閱贊同 4。

師生諮詢委員會

- 6.4 各學系均須成立師生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負責討論教務事宜，包括學生評價教學問卷的評分。這是恰當的安排。港大收到不少正面意見，肯定諮委會的作用，並讚賞學系／學院的機制。有明確證據顯示，這個架構能處理學生關注的事宜，提供重要平台，讓校方考慮學生的意見。港大有意經諮委會向學生匯報更多校方因應他們的意見而作出的改變。評審小組贊成這項建議。

讚揚 3

質保局讚揚港大藉師生諮詢委員會和學系／學院機制，認真考慮學生的意見。

- 6.5 各學系和學院設有不同機制，把諮委會的決定傳達給學生。有些學系和學院會把諮委會的會議記錄張貼在學系布告板上；有些會請學生代表把會議記錄分發其他同學(例如以電郵方式)；有些則會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站。有一個學院經互動學習網絡與學生聯繫，師生也可使用該網絡進行網上互動授課、學習、討論和協作。該網絡備受學生好評，是便捷有效的途徑，讓學院向學生匯報學生評價教學問卷調查結果和諮

委會的討論結果。該網絡也是學生之間和師生之間的討論平台。

- 6.6 各學系和學院採取了上述良好措施，但目前港大中央仍未有途徑找出和推廣這些做法，並確保全校做法一致。有些人表示校方給予學生的回應略嫌不足。評審小組認為，如果某些科目(和課程)直接因應學生的意見而修訂，校方應有系統地通知學生。評審小組留意到，教務委員會最近採納了多項有關使用和管理學生評價教與學問卷的建議(請參閱上文第 6.3 段)，包括收集學生意見的機制，以及利用該問卷改善教與學。

贊同 4

質保局贊同港大修訂學生評價教學問卷和相關程序，以及計劃以有關數據為基礎提升教與學質素；並致力監察各項修訂是否有助提高教與學成效。

學院學務檢討

- 6.7 港大一向定期對學系進行總體檢討，在一九九九年更把範圍擴大，對學院的學務進行全面檢討。學務檢討委員會委任多個小組代其執行這項工作。由二零零六年起，研究中心及其他獨立單位也納入學務檢討範圍。
- 6.8 所有學院的檢討已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完成，港大打算以後每五年檢討一次。然而，港大雖然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對其他研修及學習分部進行檢討，但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卻沒有對學院進行檢討。第二輪學院檢討在二零零九年展開。
- 6.9 學務檢討評估學院／單位的使命及目標是否與港大的抱負及使命一致，是否切合所需和達到其使命及目標。學院／單位會根據多項成就指標，包括有關教與學實踐及質素保證的指標(請參閱第 4.10 段)，擬備自我評估文件，然後提交校方。

- 6.10 評審小組認為學務檢討程序穩當可靠。檢討小組(成員包括校外專家)會到有關學院／單位訪問，為期最多三天。小組與不同崗位的教職員、不同課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修課式課程研究生及專題研究生)會面。小組提交報告後，學院／單位會回應，然後與學務檢討委員會反覆商討小組的建議和實行方法。檢討提出的建議，連同學務檢討委員會的意見及學院／單位的回應，會提交教務委員會和校務委員會。根據檢討程序，學院／單位須提交發展計劃，述明如何實行建議和監察實行情況，並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供學務檢討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審議。學務檢討帶來重大的架構改革，課程因而更加協調及融合，不同學科在教學與研究方面的合作更加緊密。

讚揚 4

質保局讚揚港大設有穩當可靠的學務檢討程序，評估學院或單位在教與學等方面是否切合所需。

課程檢討

- 6.11 每年學院擬備發展計劃時，都會檢討各項課程。此外，學院亦會為課程發展、提升教與學質素和分配財政預算款項而檢討課程。定期評審本科課程及修課式研究生專業課程，能確保這些課程與時並進，符合專業學科的要求。
- 6.12 正如港大在院校報告所述，該校並沒有訂明有系統的課程檢討程序。有見及此，教與學質素委員會正制訂課程檢討政策及指引，統一全校監察和檢討課程的做法。這些政策應可確保修課式課程一般最少每六年檢討一次。這些課程應包括本科及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課程，以及在香港境外上課但可獲港大頒授學位的課程：請參閱第 6.15 及 6.16 段。

贊同 5

質保局贊同港大計劃制訂全校適用的課程檢討政策和指引，以及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學年就所有修課式課程實施檢討制度。

- 6.13 評審小組建議港大在制訂課程檢討程序時，考慮課程檢討與學院／單位檢討互相配合的好處。舉例來說，如時間安排得當，課程檢討結果可納入學院的學務檢討自我評估內，成為學院檢討的一環，使學務檢討小組可從較宏觀的學院檢討角度，評論課程檢討結果。

大學調查、校外指標和校外人士的意見

- 6.14 港大在校內進行多項有關學生經歷的調查，有時亦會採用校外參照基準數據，包括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⁵的成績和政府的僱主調查結果，監察學生表現。港大的調查的目的在於監察學生是否達到港大的教育目標。除校外主考(請參閱第10節)外，港大亦會邀請僱主、校友和其他校外相關人士參與課程發展和檢討，並收集他們對港大課程和畢業生的意見。校外相關人士通常出任各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但並非所有學系均設有諮詢委員會。評審小組會見的人士普遍滿意港大畢業生的質素，由於港大所取錄的學生本身較為優秀，該校或可考慮如何證明其教育令學生質素有所提升。畢業生調查結果亦是果效為本方法的重要成就指標，評審小組鼓勵港大全校有系統地參考調查結果。

非本地課程

- 6.15 港大與伙伴院校訂立正式協議，在香港境外合辦六個課程(其中一個在二零零九年開辦)，學生修畢課程後可獲港大頒授修課式研究生學位—請一併參閱第1.3段。這些課程的發展和審批程序與在港授課的課程相同，但非本地課程必須(由港大)委任校外主考，採用學生評價教學問卷和成立主考委員會。評審小組檢視了上述正式協議，並審議過學生評價教學問卷的評分和校外主考對其中數項課程的評語摘錄。評審小組亦曾與教授一個非本地課程的人員會面，並考慮過學生的意見。

⁵ 英文的縮略詞為 IELTS。

- 6.16 雖然港大接受有部份在其他大學校園教授的課程，其英語水平的要求，與港大的一般要求略有不同，但整體來說，評審小組認為港大採用的程序，足以保證非本地課程的學生學習質素和頒授學位的學術水平，而且這些程序與本地課程的相若。不過，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如在現有正式協議外，清楚列出伙伴院校在持續監察和檢討課程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可進一步提升非本地課程的質素和水平。最近，港大為一個於二零零九年開辦的非本地課程擬備這類文件。港大可以此為範例，就現有非本地課程明文訂定持續質素保證安排。此外，評審小組建議，如本地和非本地課程的性質和名稱類似，港大可考慮委任相同的校外主考：這是良好做法，可確保這些課程的質素和所頒授的學位達同等水平。

建議 4

質保局建議，就於伙伴院校授課但由港大頒授學位的課程質素保證而言，港大應(a)訂明港大與伙伴院校各自的角色和責任；以及(b)如這些課程與港大開辦的本地課程名稱及／或性質相同或類似，港大可考慮委任相同的校外主考。

7. 課程設計與發展

課程改革

- 7.1 過去十年，港大推行課程改革，課程轉變很大。該校於一九九八／九九學年改革本科課程，推出學分及學期制課程架構，並增設必修的擴闊體驗、資訊科技及語文提升單元，這些單元約佔課程內容的 10%。在三年制課程中，90%的科目屬學生選擇的學科。
- 7.2 在課程發展過程中，港大會考慮校內和校外因素。校內因素包括學術人員的意見、校內檢討結果，以及從學生評價教學問卷和師生諮詢委員會收集的學生意見。校外因素包括校外主考與專業團體的意見，以及國際優良範例。請參閱讚揚 2。

7.3 文學士和理學士學位課程經過兩項重大改革後，課程結構更加緊密，卻又更加靈活，學生可在其他學院修讀第二主修科目或副修科目。由於這些變革，港大在學術輔導方面發展了許多良好措施，有助提升全校質素。請參閱第 8.8 段和贊同 8。

學生自主的課程架構

7.4 二零零五年以來，港大一直籌備四年制課程。該校把課程界定為學生可得到的整體學習經歷，旨在達到本科生教育的六個教育目標(請參閱第 3.1 段)。

7.5 在“學生自主”的課程架構下，除了必修大學科目的共同課程外，學生可自行靈活選擇主修、副修和選修科目。港大正制訂新的學分政策，劃一主修及副修學科課程和單一科目全年的學習量，使學生有時間參與不帶學分的聯課和課外活動。由於這些不帶學分的活動大多讓學生自願參加，因此港大須確保可以藉計算學分的課程達到六大教育目標一科目和課程的學習果效如能與教育目標相對應，應有幫助。請參閱第 5.3 段和建議 3。

7.6 港大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二年的過渡期內，就三年制課程推行學分制度及課程架構。這個做法穩當，有利課程發展：為二零一二年四年制課程制訂的新教學法和靈活課程架構會在過渡期內應用，令二零一二年或之前修讀三年制課程的學生也可受惠；同時，港大亦有機會在新四年制課程首批學生入學之前，檢討和修訂有關程序及課程架構。

7.7 港大知道，由於各學院和學系的做法不盡相同，現有本科課程架構差異很大，因此學生只能專注於選定的學科，難以擴大學習範圍。港大為二零一二年開始推行的新課程和二零一零至一二年過渡期的課程制訂的學生自主學習架構，可解決這些問題。評審小組認為，這個課程設計與發展方式積極進取。

- 7.8 港大也明白宜為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制訂較為一致的課程架構，減少全校這類課程的架構差異。因此，教務委員會轄下的質素委員會會考慮以學分政策及與本科生果效為本方法有關的政策為基礎，在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推行類似政策。評審小組贊同這個做法，認為應擴展至質素保證各個範疇，包括評核(請參閱第 10 節)。

贊同 6

質保局贊同港大的課程設計與發展方法；為二零一二年所有本科課程及二零一零至一二年過渡期的課程制訂學生自主的課程架構；以及計劃在本科和修課式研究生課程採用全校共通的課程架構及學分制度。

教學與研究的關係

- 7.9 港大在院校報告內同意，教職員既要教學，又要從事研究工作，時間分配不易。該報告亦指出，港大部份學院確有體現教學與研究的關係。港大相信研究對教學會有正面影響，一些本科課程亦已加入研究項目。評審小組注意到這些例子，但認為情況並不普遍，而且多由個別教職員主動實踐，而非由中央策導。評審小組認為，港大是一所研究型大學，應清晰界定教學與研究的關係。儘管要兼顧教學與研究，誠非易事，港大推行新本科課程後，應更多體現教學與研究相結合。請參閱第 11.7 及 11.8 段。

建議 5

質保局建議港大探討如何在修課式課程中把研究結合教學，從而建立清晰的教學與研究關係。

8. 學習環境

學習空間及學習社區

- 8.1 港大把課程視為給予學生的整體學習空間—請參閱第 7.4 段。港大正計劃在新的百周年校園(為應付二零一二年增收學

生而須建設)設立研習坊。研習坊是創新的教學空間設計意念，有助建立學習社區。研習坊會提供多元化的正式及非正式學習空間，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服務。

- 8.2 港大於二零零三年改善中央管理課室的設施，現有學生及課程因而受惠。港大日後如改善現有設施，會依循現行做法，把課程、設施和教與學資源結合起來。

圖書館設施

- 8.3 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普遍認為圖書館服務良好。港大要求學生填寫兩年一度的圖書館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問卷，近期的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對圖書館服務感到滿意。香港地少人多，港大與本港其他機構同樣面對地方不敷應用的問題，港大圖書館也不例外。港大已計劃大幅修葺圖書館。按照現時的構思，港大期望研習坊可為學生提供更多和更靈活的學習機會，從而紓緩學生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

資訊科技和網上學習

- 8.4 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中，有些參加了學生購買手提電腦計劃。港大於一九九八／九九學年推出該計劃，推廣以資訊科技輔助學習。自計劃推出以來，已有超過 23 000 名學生以優惠價格購買手提電腦。港大於一九九八／九九學年實施課程改革，此後便規定學生必須修讀資訊科技課程或通過資訊科技能力測試才能畢業。這些都是良好措施。
- 8.5 港大師生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教與學和課程管理，全校可見。WebCT 為校內師生最常用的平台，近年推出超過 1 400 個網上課程。請一併參閱第 11.12 段。不過，港大並沒有制訂全校適用的資訊科技／網上學習策略，以支援教與學；學生對現有制度略感不滿。評審小組得悉，港大正就此制訂策略，並已擬備文件供高層管理人員考慮。港大在檢討現有學習平台時，應同時評估互動學習網絡(第 6.5 段)的效益。

贊同 7

質保局贊同港大認同在課程改革過程中，有需要制訂和實施全校適用的網上學習策略。

對學生的支援

- 8.6 港大是一所具規模的院校，為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學術和非學術支援服務。大致上，學生的意見，以及各項學生學習經歷和其他學生調查的結果，都顯示他們對學習經歷的質素，包括學生支援服務，感到十分滿意。此外，學生對入學輔導、學術輔導、科目和課程資訊的清晰和詳盡程度、圖書館、國際化及親和的校園，以及海外交流經驗等，給予好評；港大亦認真地考慮學生的意見(見讚揚 3)。第 12 節會概述讓學生參與校內事務的機會。
- 8.7 評審小組認為，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所舉辦的多元化活動和提供的服務，對學生甚有幫助。評審小組也清楚看到，學院辦公室和學系辦公室在支援學生(和教職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學生如有問題，往往先到兩個辦公室查詢。

學術輔導

- 8.8 評審小組注意到，港大雖然沒有全校通用的學術輔導或個人輔導制度，但個別院系設有不同機制，為學生提供學術支援。文學院和理學院正使用教學發展補助金，試辦學生學術輔導制度(請一併參閱第 11.12 段)，並已逐步建立一些良好措施。港大應在這些計劃成果的基礎上，找出其他發展學術輔導服務的良好措施。港大明白，由於新課程更為靈活，學生有更多選擇，因此該校須設立全面和一致的學術輔導制度。港大已把發展學術輔導制度列入四年制課程計劃內。評審小組認為，如要學術輔導制度行之有效，必須培訓擔任學術輔導崗位的員工。請一併參閱第 11 節。

贊同 8

質保局贊同港大為學生提供各種學術和非學術支援服務，以及因應新四年制課程發展學術輔導制度，令學生選科時掌握更多資料。

入學輔導

- 8.9 新生輔導分別由大學中央(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和教務處)和學院及學系安排。學生認為安排恰當，對他們有幫助。校方推行多項措施，協助非本地學生適應香港生活和港大的學習環境，備受這些學生讚賞。

語文支援

- 8.10 港大明白，該校以英語授課，校方需要為學生提供支援，令他們盡得教益。港大現規定本科生須修讀兩個英語進修科目(各佔 3 個學分)；新四年制課程推行後，會要求本科生修讀四個英語進修科目。
- 8.11 教務委員會通過以英語為校園通用語，港大意識到要達至這點，並不容易，更何況港大打算提高國際學生的比例。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學生組織和宿舍舉辦的學生活動愈來愈多使用英語。此外，港大從世界各地延攬人才，須小心評估教師的英語能力。須教導學生的研究生和其他人員也要接受英語能力評估，確保他們以英語授課時，本科生能完全明白講授內容，並學到傳授的知識。
- 8.12 大部分第一年本科生都要修讀中文學院開辦的科目(佔 3 個學分)；學生亦可選修普通話和廣東話科目。新課程推行後，學生須在第三年或最後一年修讀中文科目，為日後工作做好準備。

9. 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學習機會

- 9.1 港大認為體驗學習是課程的核心，現正以此為四年制課程的特色，大力推廣。在目前的本科課程中，體驗學習也是重要

一環。不計學分的聯課學習活動，主要由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和通識教育部舉辦，兩個單位舉辦的活動相輔相成。

- 9.2 港大中央統籌的世界交換生計劃，成效卓越，共有 25 個國家逾 180 所伙伴院校參與。此外，各學院為學生舉辦海外交流及其他國際學習體驗活動。過去四年，接近 3 000 名學生曾參加境外交流活動。這些體驗活動備受學生歡迎。如資源許可，港大希望舉辦更多這類活動。
- 9.3 學生以交換生身分到外地學習取得的學分，可以但不一定計入港大學位所要求的學分內。在學分不能轉移的情況下，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後，通常須延長正常修讀年期，學生普遍接受這個安排。港大正致力增加交換生的名額，港大或可對此加以檢討，不過，評審小組明白，就境外學習給予學分會有困難。
- 9.4 來自海外的交換生有助校園國際化。港大知道須解決語言問題，以確保國際學生在港大就讀期間得到最大裨益。請參閱第 8.10 至 8.12 段。另外，每個舍堂平均分配約 30% 的宿位予非本地學生，以促進文化及學術交流。港大現正採取措施，例如增加入學輔導活動，幫助非本地學生融入宿舍生活。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包括國際學生)都給予宿舍生活體驗好評。

贊同 9

質保局贊同港大在促進校園國際化的過程中，採取合適措施，幫助非本地學生融入校園。

- 9.5 港大自一九九八年起在全校推行師友計劃，安排導師(70%是港大校友)以一對一方式與學生分享經驗，十分成功。
- 9.6 港大明白，雖然該校定期收集學生對聯課和課外活動的意見，但仍有需要以更有系統的方式監察和評核這些活動。港大亦會有系統地監察舍堂教育。此外，港大正研究如何認同學生修讀不計算學分科目所付出的努力，以反映這些活動有助學生達到核心教育目標。由此可見，港大致力提供體驗學習和其他課堂以外的學習機會，值得鼓勵。

讚揚 5

質保局讚揚港大為學生舉辦各式各樣聯課和課外活動的方針。這些學習活動，特別是海外體驗的機會，備受學生歡迎。

10. 評核

校外主考

- 10.1 港大規管各項與評核有關的事宜，包括主考的委任、角色和職能；考試安排；以及主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採用校外主考制度是港大策略的特點，可確保所頒授的學位達到應有的學術水平，亦可吸納校外人士對課程設計的意見，以便訂立參照基準。這個做法堪作楷模。請參閱讚揚 2。
- 10.2 評審小組曾閱覽不同課程的校外主考報告，認為這些報告巨細無遺。校外主考克盡厥職，為港大提供了有用的意見。評審小組認為，港大有明確的程序，讓學系回應校外主考的評語，有關程序亦穩當地執行。

政策及常規

- 10.3 學院須為每個課程提交詳細的“考試程序”，包括評定成績等級、晉級和不及格的準則；以及學位的榮譽等級制度。評審小組審閱的文件所載資料內容的詳盡程度各異，而且各學院的做法亦不盡相同(例如在釐定榮譽等級方面—請參閱下文第 10.5 及 10.7 段)。
- 10.4 課程綱要及科目大綱列明評核模式，以及各種模式佔科目總分的比例。港大並未就評核模式組合制訂全校適用的政策：因此，各學院的做法(例如課堂參與或同學互評最高可佔的百分比)不一。雖然港大在某些範疇上建立了良好實踐範例，但有關評核的要求並非完全一目了然，例如某科目大綱訂明全部採用持續評核，卻沒有列出評核項目的性質或次數。學生通常會在開課時得知這些資料，但一般已經太遲，因為他們無法根據這些資料選修科目。

- 10.5 有些學院會向學生提供課程及等級說明；部分(但並非所有)學生會知悉評核標準。評核標準由校外主考根據校外及國際參照基準評鑑(見第 10.1 段)，這些主考均對評核標準有正面評價。不過，港大亦意識到，學科之間有不同的地方，學院的評核方式難免有差異，評核標準不易一致。
- 10.6 學生關注到有些學院的評級方法及準則欠缺透明度；由導師評定學生習作；以及就評核給予學生的回應不一致(雖然評審小組留意到這方面有一些優良做法)。此外，港大師生對上訴程序的理解亦不一致。這些問題會在下文探討。請一併參閱建議 6 及 7。

常模參照和標準參照

- 10.7 有些學院以常模參照模式評核學生，有些則部分或全部採用標準參照模式，按明確的等級說明評核學生。在現行政策下，學生會有不同期望，學術水平亦有差異。港大在院校報告中認為，推行果效為本方法後，須以標準參照模式評核學生；港大要劃一做法，尤其是釐定學位的榮譽等級，會有一定難度。
- 10.8 雖然委任校外主考可保證個別學科的學術水平，但學院在評核方面採用不同做法，的確值得關注。對於修讀跨學科學位和雙主修或雙學位的學生來說，由於課程涉及多個學院，問題更顯。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必須在推行新四年制課程前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屆時學生可選修不同學院開辦的科目，選擇較多，而且彈性較大。

給予學生的回應

- 10.9 在適當時間把總結性評核結果通知學生，並提出有用的意見，可讓學生了解本身的進展，有助他們學習和成長。雖然港大側重對學習的評核，但評審小組在一些學院找到促進學習的評核的良好措施。港大明白有需要在全校推廣這些良好做法：四年制課程發展策劃委員會轄下評核委員會在檢討全校的評核方法時，會推廣這些做法。檢討的目的是建議一些指引，以確保所有課程的評核方法一致，並具透明度。港大

亦會成立專責小組，檢討全校的評核標準。評審小組認為，港大須制訂政策而非指引，才能處理現時不一致的情況。

評核政策

- 10.10 評審小組同意港大有關評核的計劃，並提議評核政策應涵蓋多個項目。評核政策應廣為教職員和學生所知，涵蓋範疇可包括：科目評核所用的不同模式和比重；閱卷政策，例如雙重獨立閱卷(由兩名主考評核一份試卷，但兩人不知道對方的評分)及不記名閱卷(主考不知道考生的身分)；由高級主考及／或校外主考調整評分(例如調整教學經驗尚淺或新聘人員的評分)；給予學生回應的時限和機制；採用進展性評核；通用等級說明(以及不同程度(不同年級)課程的差別)；如何合計各個評核項目的評分，得出科目總分；釐定榮譽等級的準則(包括單及雙主修科目／學位)；以及應定期向學生提供的評核資料。這些項目也應適用於修課式研究生和課程。上述部分做法已在一些學院實行－評審小組認為港大應評估這些做法，並將合適的做法，納入全校通用的評核政策。

建議 6

質保局建議港大從速在所有學院及學系實施適用於所有修課式課程(包括本科及研究生課程)的評核政策；以及向教職員及學生闡釋該政策。

成績上訴及申訴

- 10.11 學生如有申訴，可循大學所定的正式程序提出。校方明文規定：在成績方面，學生不得提出上訴，主考委員會就考試成績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過，評審小組發現有明確證據顯示，該項政策並無在全校貫徹執行。評審小組經過進一步了解後，得悉除了計分或程序出錯，可重新評閱試卷／作業而可能導致更改成績之外，有時有些學生顯然認為可提出要求覆檢成績；亦有一些學生的試卷／作業獲重新評閱。雖然評審小組檢視的課程文件確載有學生就評核結果提出上訴的程序，然而教職員對學生可否上訴的理解，並不一致。

- 10.12 評審小組同意，學生似乎混淆了就評核結果要求校方給予回應的作用。此舉旨在改善日後表現，屬進展性評核過程，並非上訴：評分不會改變。不過，評審小組根據觀察所得，肯定各學院和學系的做法實際上有差異，港大的政策看來沒有貫徹執行。
- 10.13 評審小組認為，港大的評核程序相當穩當，並且清楚述明學生不得對學術判斷提出上訴。這些程序包括由校內或校外主考進行雙重閱卷及／或調整評分。評審小組發現一些採用上述兩個做法的例子。港大如能制訂明確的評核政策(請參閱建議 6)，這個立場會更加清晰，令學生知道只能以程序失當(例如計分出錯)或教師有偏見為由提出成績上訴。港大在考試中以考生編號識別學生的身分，有助防止學生以教師有偏見為由提出上訴。

建議 7

質保局建議港大確保成績上訴政策廣為全體師生所知，並在全校貫徹執行。

抄襲和違反學術誠信

- 10.14 港大訂有明確政策，處理抄襲指控；指控一經證實，抄襲者可遭嚴懲。港大印製了一本有關防止抄襲的小冊子，在校內廣為派發；此外，亦開辦有關這個課題的課程。評審小組會見的本科生、修課式課程研究生和專題研究生都知道有這本小冊子，也了解校方的政策，以及可處的懲罰。
- 10.15 港大教職員也了解校方的政策，並知道有這本小冊子。港大在多個(但並非全部)範疇採用防抄襲軟件。校方也會使用這套軟件抽查專題研究生的論文。評審小組贊同港大處理抄襲問題的方法，並提議港大在建議 8 所述的評核政策內，訂明學系使用防抄襲軟件的規定。此外，港大也應制訂明確政策，述明學生是否須以電子方式遞交作業(以便校方使用防抄襲軟件檢查)。
- 10.16 抄襲和其他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爲，例如考試作弊，均屬學術違紀行爲，受港大《考試規則》規管。涉嫌違規的個案會交

給校長處理，再由校長決定是否轉交紀律委員會跟進。港大應定期監察校內學術違紀情況，特別是抄襲行爲，以保障學術水平，了解各學科和各年級學生違規的趨勢。

評核非學術人員和專題研究生的工作

- 10.17 港大委聘的教學人員，有幾類職級低於助理教授。這些負有教學職務的非學術人員包括教師、導師、特任導師、助教和名譽職員。名譽人員人數眾多，大都是各行各業的執業者。專題研究生也須教導本科生—請參閱第 11.14 段。對於這幾類教學人員和專題研究生是否要評核本科生的作業，評審小組收集的意見不一，如需要他們評核作業，港大便應爲他們提供適當的培訓，確保他們按照校方的政策和做法進行評核，以維持港大的學術水平。請一併參閱建議 9。評審小組得悉，有些學科導師會向閱卷者提供詳盡的指引、標準答案或評分用的標準表格。有些範疇會請學術人員雙重閱卷或以其他方式調整評分。這些良好措施應予提倡。

11. 教學質素和教師進修

教職員進修和支援

- 11.1 教職員進修和支援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授和非教授級人員的進修課程都由中央統籌。此外，該中心亦與四年制課程發展策劃委員會合辦研討會。
- 11.2 該中心爲新教師舉辦入職課程，與學院的入職和師友輔導安排互相配合。評審小組注意到一些良好做法，例如安排資深教師指導初級教師、友儕觀課，以及把授課過程錄影，供友儕評論。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新聘教師均須參加爲期一天的入職課程，認識在港大教學要注意的事項和採用的策略。新聘的助理教授如教學經驗少於兩年，須參加爲期三天的教與學課程。這項課程着重介紹果效爲本方法；較資深的教師如對課程革新有興趣，也可參加。該中心的課程備受好評。

- 11.3 教師的專業進修亦由該中心支援。這些進修課程趨向以學院為本。這個安排使該中心可按各學科的需要開辦課程，同時繼續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提供更多一般進修機會，尤其是關於新課程的培訓。評審小組會見的教師對該中心的工作甚表讚賞。以學院為本的做法，有助提升該中心的形象。評審小組認為該中心的工作卓具成效，是港大重要的資源。

讚揚 6

質保局讚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為教師開辦教育進修課程，成績斐然，並與學院合作，推廣優質教與學和創新教學法。

工作表現檢討及發展計劃

- 11.4 港大的周年工作表現檢討及發展計劃，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校方作出人事決定，例如晉升、續約和實任安排。港大會評核員工在教學、研究和服務三方面的表現。港大給予員工清晰指引，說明每方面所佔比重。
- 11.5 工作表現檢討及發展的特點之一，是教師須在網上提交學術成就概覽。該概覽基本上是個人主要學術活動、成就和服務的全面記錄。學術成就概覽與記錄學生評價教學問卷評分(請參閱第 6.1 段)的系統相連，問卷評分和學生意見會自動記入學術成就概覽內。工作表現檢討及發展的主要成果，是員工的個人發展計劃。
- 11.6 評審小組會見的教職員均支持工作表現檢討及發展計劃。此外，評審小組也看到員工如何善用該計劃的成果提升教學表現。員工亦知悉晉升的準則。

對優秀教學表現的表揚

- 11.7 教學、研究和學術活動同樣重要，港大認為校方在處理日常人事決定，和員工對這些決定的反應時，要確保教學成就和研究成就，均同樣受到重視。在研究型大學，教職員既要教學，又要從事研究工作，時間分配不易。評審小組認為，港

大仍須努力，在教學與研究之間取得平衡，就這兩方面安排教師進修和表揚教師成就，並使優秀教師能逐步晉升。

- 11.8 在研究型院校，大多數課程應會把研究結合教學，但港大只能證明有一些學院建立了教學與研究關係(請參閱第 7.9 段)。鼓勵學院建立教學與研究的關係，並適當加以表揚，是推動和獎勵優秀教學的方法，並可避免教職員顧此失彼。

教學獎

- 11.9 港大在一九九六年推出大學教學院士計劃，以表揚優秀教學。最近，這項計劃已由優秀教學獎取代。優秀教學獎分兩個組別：傑出教學獎及大學卓越教學獎，每個組別都訂有清晰的評審準則。分組的目的，是鼓勵教授與非教授級別人員參與。目前，該獎項獎金豐厚，與傑出研究學者獎相若。此外，港大亦設有最佳(專題研究生)導師獎。

- 11.10 評審小組認為這些獎項的遴選過程嚴謹，遴選小組成員包括校外評審員。得獎者須對港大教與學新措施有貢獻，包括分享工作成果和參與四年制課程改革。部分得獎者出席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的工作坊，向其他人員講述心得。

- 11.11 港大現有八個學院自設教學獎勵計劃。港大會鼓勵其他學院仿效，並會探討大學與學院所設的教學獎如何可更緊密配合，以及能否採用共同架構。評審小組鼓勵港大優先探討這些問題，並特別提議港大考慮如何評估這些計劃所獎勵及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項目(請參閱下文第 11.12 段)所發展的教與學良好措施，以便推廣至各學院。評審小組鼓勵港大人盡其才，考慮更常安排在大學及學院獎勵計劃中獲選為優秀教師或導師的人員分享心得，例如與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合作，在學系及學院內提倡教與學良好措施。

教學發展補助金

- 11.12 教學發展補助金是港大提升教與學質素的主要經費來源。除了教資會的撥款外，港大亦投放巨額款項，改善課程及教學，足顯港大的承擔和支持。請參閱第 8.5 段。最近，港大轉移重點，把資源用於推行課程改革措施，包括果效為本方

法，這是可以理解的。獲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的項目須按要求匯報成果，推廣發展出來的良好措施。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會檢視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項目的成果，以找出良好的做法。

讚揚 7

質保局讚揚港大設立教學和研究生導師獎勵制度。

質素提升

- 11.13 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如能制訂策略，有系統地找出和評估教與學良好措施(不論是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項目所發展的良好措施，還是教學或導師獎得獎人、學院或個人的良好措施)，在提升教學質素方面可事半功倍。評審小組建議港大就此制訂策略。

建議 8

質保局建議港大制訂策略，以找出、評估、推廣和監察全校的教與學良好措施，不斷提升學生學習質素。

專題研究生、導師和其他人員的教學工作

- 11.14 除學術人員外，港大聘請不同職級的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請參閱第 10.17 段。學院有責任確保這些人員了解相關的教與學事宜，包括評核政策。專題研究生入讀研究院的條件之一，就是要執行本科課程的教學職務，例如擔任實驗室助教或導修課導師，但每周教學時數設有上限。評審小組會見的研究生教學時數均未達到上限，他們亦不認為上限過高。港大為專題研究生開辦了兩個證書課程，教導他們如何備課和實行互動教學，幫助他們做好準備，應付在港大教授本科課程的職務，以及日後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請一併參閱第 13 節)。

- 11.15 評審小組知悉一宗事例：一名導師(學生認為他並非學術人員)雖然並非校方指定的學科導師，但看來全權負責有關課程。校方亦可要求專題研究生擔任榮譽等級課程的導師(即教導第二年和最後一年的學生)。這些現象或會帶來疑問，港大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受聘教導本科生的非學術人員符合資格，可教授某一級別的科目／學科。

建議 9

質保局建議港大制訂有關分配教學及評核工作的職務予負有教學職務的非學術人員(例如專題研究生)的政策，以及有關人員的培訓要求，確保所有參與教學和評核學生的人員，皆符合所需資歷，以維持一貫學術水平。

12. 學生參與

- 12.1 港大學生代表廣泛參與校內事務，超過 100 名學生擔任校內 37 個委員會的成員。雖然教務委員會(和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生，但教務委員會轄下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和研究生教育政策委員會卻沒有學生代表。評審小組對此感到詫異，但學生似乎沒有向校方施壓，要求擔任這兩個重要委員會的成員。這可能是由於教務委員會、學院院務委員會、學院教與學質素委員會、學院教務委員會、研究課程委員會和師生諮詢委員會等組織都有學生成員，他們可參與課程和教與學事宜的決策和諮詢過程。
- 12.2 所有與通識教育部和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的工作有關的委員會，以至圖書館和電腦委員會，都有本科生和研究生代表。因此，學生可經這些途徑對聯課活動和學生支援活動提出意見。此外，學生代表也積極參與舍堂幹事會的工作。
- 12.3 評審小組會見的學生認為，他們在大學和學院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作用很大。他們向評審小組表示，學生有很多機會與校方溝通，他們亦認為校方會認真考慮學生的意見。請參閱第 6.4 段和讚揚 3。

- 12.4 港大在院校報告中認為，校方應為新任的學生代表舉辦導引課程，指導他們如何投入所屬委員會的工作，為學生和港大作出貢獻。港大亦可研究如何安排委員會事務，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委員會工作。

13. 專題研究生課程特有的活動

委員會及管理架構

- 13.1 研究生教育政策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專題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及指引，轄下研究課程委員會和研究生考試委員會分別負責行政及考試事宜。
- 13.2 研究學院統籌專題研究生政策及規則的日常實施情況，並與學院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和學系專題研究生委員會緊密合作，共同管理專題研究生的學習事宜。
- 13.3 研究學院、學院、學系及導師之間的溝通途徑看來頗繁複。評審小組覺得委員會架構過於臃腫，難於調度，因此建議港大考慮檢討各有關組織的角色，以精簡專題研究生學習和課程的管理安排。評審小組知悉，港大正考慮把研究生教育政策委員會轄下兩個委員會合併，以提高運作成效。評審小組贊成這項建議。

政策及程序

- 13.4 評審小組雖然提出上述意見，但十分欣賞港大訂明專題研究生培訓及教育政策及做法。研究學院的網站載有不少有用的資料，包括專題研究生良好措施和導師良好措施，列出學生與主、副導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學院對他們的期望；並概述導師與學生的關係(包括會面次數)，以及有關匯報和監察進度的要求和程序。
- 13.5 所有專題研究生都會在註冊時獲發《研究學院手冊》(Graduate School Handbook)。該手冊是一本全面的指南，載有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的規則，以及豐富的資訊，包括上述良好實踐方法文件；專題研究生入學輔導及迎新活動資料；為專題研究生而設的學術及經濟支援詳情；以及防止

抄襲須知。專題研究生亦會收到研究學院印製的《如何避免抄襲－給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課程學生的指引》(Plagiarism and How to Avoid It - A guide for MPhil and PhD students)。

- 13.6 港大有明文規定擔任專題研究生單一導師(主導師)所需的資格。港大亦設有副導師制度，由主、副導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既可借助兩名導師的不同專長，又可讓主導師帶領“新任”導師履行其職責。學生亦知悉如須轉換導師，應如何申請。
- 13.7 港大曾開會討論每名導師最多可指導多少名專題研究生，最終決定不就此制訂全校政策，將這個問題交由個別學院決定。評審小組曾閱覽會議記錄，明白這項決定背後的理據；不過，如專題研究生人數大幅增加，港大或可重新考慮此事。
- 13.8 評審小組會見的專題研究生和導師都清楚知道各自的角色；導師與研究生定期會面，給予指導。專題研究生很容易聯絡到導師，並知道可從導師和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得到什麼支援(請參閱第 8.7 段)。他們亦清楚知道，如要取得哲學碩士／哲學博士資格，須符合什麼要求。

培訓和支援

- 13.9 新擔任導師的人員可參加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的相關課程(請參閱第 11.1 段)。他們最初只會擔任副導師，由資深導師監察(請參閱上文第 13.6 段)。
- 13.10 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和研究學院為專題研究生開辦多個課程，港大收到的學生意見都十分正面。港大會於二零零九／一零學年把操守與研究列為研究學院必修科目；並會開辦大學英語科，以增進專題研究生的英語技巧。評審小組提議港大考慮為專題研究生開設必修的共通技能培訓課程，涵蓋這些科目，並輔以合適的學院／學科科目。

- 13.11 專題研究生執行教學職務前，須修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開辦的課程—請參閱第 11.14 段。此外，港大為專題研究生提供其他培訓和支援：根據該校政策，專題研究生修業期間，可獲校方贊助到海外參加最多兩次會議。

進度和科目的監察

- 13.12 導師每年須擬備兩份進度報告，載述學生對學習進度的自我評估，以及導師的評語。這些報告先提交學系和學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會擬備總結報告，呈交研究課程委員會審議。評審小組會見的專題研究生和導師均認為這個程序嚴謹，評審小組相信程序或可以再簡化—請參閱第 13.3 段。
- 13.13 港大會向專題研究生派發評估問卷，收集他們對課程的意見，所得數據和學生意見會交給研究課程委員會審議。專題研究生亦須填寫畢業生調查問卷，就督導、課程內容、課程結構、設施和其他方面提出意見。調查結果由研究課程委員會跟進。

資訊管理

- 13.14 除上述學生意見外，大學和學院委員會還會收到專題研究生退學和修畢課程的比率。評審小組建議校方有系統地利用這些數據，監察專題研究生教育的成效；這些數據亦可成為主要表現指標(請參閱建議 1 和第 4.8 段)。

提升專題研究生教育質素

- 13.15 港大在院校報告內指出，該校計劃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加強專題研究生教育的範疇，包括向學生灌輸研究領域的基本知識、提高他們對抄襲行為的警覺、設立機制遏止抄襲行為，以及開辦第 13.10 段所述的科目。港大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利用防抄襲軟件隨機抽查學生論文(請參閱第 10.15 段)。

讚揚 8

質保局讚揚港大詳細訂明和推行專題研究生培訓、督導和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向專題研究生提供完善支援。

14. 教與學行動計劃

14.1 港大在院校報告內概述教與學行動計劃，包括既有的計劃及自我檢視後制訂的計劃。評審小組在本核證報告各章節評論港大在某些範疇的做法，也贊同該校就某些範疇的立場。這些範疇包括：課程檢討(第 6 節)、重新設計學生評價教學問卷(第 6 節)、修課式研究生課程的管理(第 6 及第 7 節)、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融合(第 8 節)、評核方法(第 10 節)、新聘教師的專業進修(第 11 節)，以及專題研究生教育(第 13 節)。

14.2 從港大提交的院校報告，以及該校鼎力協助評審小組工作和全面參與核證程序，可見該校準備按積極的行動計劃(二零零九年一月由教務委員會通過)逐步達到目標。行動計劃提供了框架，讓港大跟進自我檢視的結果，並回應本核證報告的建議。由於港大已制訂行動計劃，評審小組提議港大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訂明最終和中期目標、達到目標的時間表，以及負責實行建議和監察進度的人員及／或委員會。

贊同 10

質保局贊同港大擬按行動計劃跟進自我檢視結果，並建議港大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a)包括核證報告的結果，以及(b)訂明最終和中期目標、表現指標及負責採取各項行動的人員，以便該校監察行動計劃的推行情況。

15. 總結

- 15.1 總的來說，評審小組認為香港大學積極回應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面對的挑戰，包括香港高等教育環境的轉變。評審小組祝賀港大能把握制訂新課程的時機，並藉着為是次核證進行的自我檢視，檢討和改善該校的策略、教育目的、目標和運作。港大從校務委員會以至前線的教學及支援人員，皆悉力以赴，對提升教學質素作出承擔。此外，港大仍須處理上文所述的各個事項。評審小組相信港大必能裕如應付二零一二年新舊學制交替帶來的壓力，並希望本核證報告在這方面對港大有所幫助。

附錄 A： 香港大學(港大) [摘錄自院校報告]

歷史

香港大學於一九一一年根據《大學條例》成爲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該條例於一九六四年廢除，由《香港大學條例》取代。港大創校初期設有三個學院，首屆學位頒授典禮只有 23 名畢業生；時至今日，該校有十個學院，學生人數多達 22 000 人。

抱負、使命、策略和角色

港大在抱負、使命和角色說明中闡明，該校是一所以英語教學、研究主導的院校，致力爲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多個學科的校園教育。

抱負

香港大學，學術殿堂；追求卓越，科教興邦；羣倫領袖，啓向導航；享崇譽於國際，爲亞洲之榮光；建科技之宏宇，拓學問之新疆；育才並重德智，樹人以作棟樑；得天下英才而施教，授終身學習之良方。

使命

港大的使命包括：致力秉承以往卓越傳統與優勢，不斷擴闊學術領生的才智及個人潛能，並爲社會人士開拓終生學習的機會；培育優秀的畢業生，既好學不倦，又具個人操守和專業精神，而且觸覺敏銳，能在所屬行業擔任領袖和聯繫人。

角色說明

香港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包括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和經濟及工商管理等學科領域；
- (b) 開設專業學院如醫學院、牙醫學院、建築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和法律學院；
- (c)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d)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為相當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乃一所英語教學的大學，透過從事尖端科研工作、發展教學和推動終身學習，為知識型的社會和經濟提供支援，並特別着重全人教育和跨學科的合作和交流；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發展策略

港大的目標是使該校的學術課程具備國際競爭力，並能配合地區需要。港大已定下優先處理的四大策略範疇：(i)提升學術水平，力求卓越；(ii)提升國際地位與形象；(iii)與社會攜手並進，服務社羣；以及(iv)發展及維繫“大學大家庭”的構思。

組織架構

港大的管治工作，由校董會、校務委員會、教務委員會和學院院務委員會負責。港大在二零零三年發表了《與時並進》報告書，並按報告書的建議制訂“行政主導”的管理制度，以行政委任方式任命學院院長，減少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及精簡委員會架構。

港大現設有 10 個學院(建築學院、文學院、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牙醫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46 個學系和 22 個獨立研修及學習分部，開辦 54 項本科課程、97 項修課式研究生課程(其中六項全部或部分在港大以外地點授課)和 5 項專題研究生課程。

學生及教職員人數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在港大就讀的學生有 22 090 人(按人頭計)(本科生 12 031 人；修課式課程研究生 7 683 人；專題研究生 2 376 人)，當中 13 558 人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大聘用 1 453 名全職和兼職教學人員，1 738 名客座和名譽教學人員。

收入與產業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港大全年收入為 60.76 億港元，當中 47.3%來自政府資助，28.6%來自學費、課程收入及其他收費。

港大校園佔地合共約 50 公頃。本部校園位於香港島般咸道／薄扶林道。

附錄 B：港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大學歡迎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的質素核證報告，報告書認同港大的學生學習經驗質素優良，源於港大無論在中央或院系層面，均能為學生提供良好而有效的支援，以及以前瞻態度，積極回應香港高等教育面臨的種種挑戰。

報告肯定港大保證及提升教學質素的政策與策略，評價非常正面，港大對此感到欣慰。報告書整體反映評審小組清楚明瞭港大優良的教學質素及積極的承擔，報告亦贊同我們的策略性方向，同時亦有助大學認定在我們嚴謹檢討過程中，可以進一步改善的範疇，使之有更佳發展。

報告肯定港大用以提升教與學的策略，是透過：

- 在教與學方面有策略地加強領導工作（讚揚 1）
- 在管理方面，在“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之間，取得最大的平衡。中央帶動院系考慮整體策略的同時，也鼓勵學院的創意和主動性。（贊同 1 與 2）
- 校方以學生學習經歷為中心，嚴謹檢視和認真對待學生對教學質素和成效的評語（讚揚 3，贊同 4 及 12.3 段）並讓學生積極參與有關教與學的各項事務。（6.4 及 12.1 段）
- 能為學生提供大量本地及海外的學習機會（讚揚 5），融合本地與海外學生（贊同 9），及確保學生學術與非學術的活動，均獲得充裕的支持。（贊同 8）
- 廣泛應用國際指標（讚揚 2）及積極參考專業人士及僱主等意見。
- 大學中央對學院作定期學務檢討，以嚴謹自省，持續推動改進。（讚揚 4 及贊同 5）
- 推動教研人員員工進修的策略及措施，嘉許卓越及具創意的教學。（讚揚 6 及 7）；及
- 大學在提升教與學水平的各方面工作，提供豐富資源。（摘要第 2 段；報告第 4.11，11.12 及 15.1 段）

過去數年，港大為即將實行的四年制本科課程改革積極部署，廣泛邀請校內教職員參與新課程的規劃及設計，在新課程採用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同時將之融入於現有課程內，令二零一零年的三年制課程，同樣具有新學習模式的元素，港大樂於見到這些努力，獲得評審小組認同。（贊同 3 及 6，第 7.7 段）。這些學習經驗，透過目前推行的

網上學習，得以進一步提升。（贊同 7）。港大研究生的培育方式及所提供的全面性支援，得到評審小組的讚揚，作為研究型綜合大學，我們對此特別覺得欣慰。（讚揚 8）

我們尤感欣慰的，是不同級別和組別學生、以及校外持份者在與評審小組的會面過程中，均高度評價大學對學生的支持和充份肯定學生對教學的滿意程度，這與我們的多個學生意見調查互相印證，亦與持份者普遍滿意港大畢業生質素的結論相符。

香港大學向來重視質素提升，在已提交的院校自我檢視報告及行動計劃中，我們已認定有需要進一步提升水平的範疇，事實上亦已制訂了連串措施，將本科生及研究生教育水平再領上新台阶。評審小組提出的改善建議，有助我們聚焦需要努力的方向，港大對此表示感謝。

配合“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兼善的管理模式，港大近期已完成中央層面有關教與學的委員會架構檢討，並已簡化其運作；大學中央與院系之間亦會進一步調校，務求一致。（贊同 1 與建議 2）

為協助各層各級同事更好掌握資訊，作為制訂學術決策的基礎，港大已將多項學生學習經驗調查的內容，列入監控教學質素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校方亦與各學院密切聯繫，協助學院以學生學習經驗調查的數據為基礎，制訂更符合其學生實際情況的課程規劃及發展。大學會確保有關這些主要表現指標，會在各院系更廣泛宣傳。（建議 1）

港大亦樂於見到評審小組欣賞我們嚴謹審批新課程，以維持高質素教學的做法。（報告 5.2 及 5.4 段）隨着我們實施新的果效為本方法，我們已備有一套設計課程範本，以確保新課程無論在內容、教學及評核方法，均能符合大學的整體教育目的。（建議 3）

目前各學院均有一套按中央規定及程序演化出來的評核政策，然而港大認同大學內需要有一套統一的評核政策。今年六月，我們在周年課程檢討退修會上，師生們已經對一份檢討評核政策的草擬文件，展開熱烈討論。在我們提交的自我評核的行動計劃部份，亦已交代相關的諮詢及討論，在來年會繼續展開。這份草擬文件，涵蓋了評核的原則、政策、評分、上訴機制和步驟，以及校外評核等，有關措施將會在校內廣泛推行。（建議 4，6 及 7）

作為一所研究型綜合大學，我們非常重視教學與研究之間的互動關係，我們相信教學與研究相得益彰，港大非常鼓勵教員就其教學內容和方法開展研究。事實上，教學發展資助申請的其中一個元素，正是對教學展開學術研究並發表著作。雖然國際間對教學學術研究的定義，仍在爭議中，我們會堅持探討實踐的方法。(建議 5)

教學人員質素對學生的學習經驗，非常重要。為提升教師質素，大學通過推動及資助跨學科及跨學院的教學項目，有策略地將良好教學方法，融入日常的教與學活動之中。除了舉辦研討會、工作坊之外，亦會組織有關教學的大型學術會議。(建議 8) 大學的教與學促進中心目前有為研究生教學助理及其他非教授級導師提供培訓課程，這些課程獲高度評價，報名踴躍。教與學促進中心亦會與各學院討論，訂定研究生擔任教學工作必須具備的條件。(建議 9)

這次質保局的核證工作，有助我們整固現有的各項良好措施，嚴謹審視目前有需要更新的模式，大學當會在發展及提升教學課程質素時，對照核證報告的內容。(贊同 10)

港大謹此再次感謝評審小組，對我們的支持和鼓勵，小組的核證報告肯定了港大現時為強化教學質素所採取的策略及持續性措施，我們也感謝小組信任香港大學，已為迎接二十一世紀教育的挑戰作好準備。

附錄 C：簡稱和定義

3+3+4	香港的教育制度(於二零零九年在學校實施)，由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和四年本科課程構成；在香港通常也意指過渡到新學制，首批學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升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果效為本方法	果效為本的學習方法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附錄 D：港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

港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榮譽研究教授(化學)
Brian Robinson 教授(小組主席)

英國高等教育質素保證局助理總監及英國赫爾大學榮譽教授
Robert Harris 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課程研究講座教授、教育專業及幼兒教育學院院長
及協理副校長(學術質素保證)
甘國臻教授

香港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盧永雄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學術)及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教授
龐鼎全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Trevor Webb 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及
- (b) 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陳南祿先生，SBS，JP (主席)	香港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何文匯教授，JP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名譽教授
何焯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Sir Colin LUCAS	大英圖書館主席

Sir Howard NEWBY

Frans A van Vught 教授

當然委員

史端仁先生，JP

秘書

馬周佩芬女士

英國利物浦大學校長

Member, Group of Social Policy Analysi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Member,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教資會秘書長

教資會副秘書長(1)